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凌

相 對 人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當事人就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具有排他性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仍應以合意管轄法院為有權受理訴訟之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所立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6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各項條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引用有關法令、雙方協議處理之，如引起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與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在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停工，應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。」，有該契約書可參；且相對人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2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參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

01 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顯
02 係違反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紫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葉昱琳